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2 年度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作業 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甄選日期：11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。
- 二、甄選地點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北服務處(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 118 號)。
- 三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請應考人於 **112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45 分前**至本中心辦公室完成報到，**逾時未報到，不得應考。**
- 四、攜帶證件：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貼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，正本驗證後發還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考。
- 五、口試進程序：
 - (一) 應考人依排定之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。
 - (二) 報到後，應考人應於**本中心辦公室**等候唱號。
 - (三) 唱號後，依工作人員指引進入試場。
 - (四) 口試之程序如下：(共 6 分鐘)
 1. 確認應考人身份。
 2. 自我介紹 (1.5 分鐘)：1.5 分鐘響長鈴 1 次，應考人停止作答。
 3. 口試委員統問，應考人統答 (4.5 分鐘)：4 分鐘響短鈴 1 次，4.5 分鐘長響鈴告知結束，應考人停止作答。
 4. 口試結束。
 - (五) 口試結束後請自行離開試場，勿在本中心逗留。
- 六、應考人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報到後請關閉行動電話。
 - (二) 口試行進間，本中心二、三樓視同考場，陪考人員請勿逗留，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則論。
 - (三) **等候唱號時，建議勿離開本中心辦公室**，以免錯過唱號。經唱號 3 次仍未到場者，即喪失口試應考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行應試。
 - (四) 口試應考人聽到工作人員唱號後，請聽從唱號人員指引進入試場，經口試委員再次確認身份後隨即自我介紹，進行口試。
 - (五) 進入試場後，請勿與口試委員有任何肢體接觸（如握手），亦不得遞送物品予口試委員（如作品集），否則口試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 - (六) 口試結束後，請立即離開試場，請勿在本中心逗留，並不得與其他尚未進行口試之應考人交談，避免影響其他應考之人員，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則論。
 - (七) 請勿在試場內外高聲喧嘩或有擾亂秩序之行為，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則論。
 - (八) 請勿攜帶手機進入考場，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則論。
- 七、口試放榜時間及地點

以甄選當日放榜為原則，最遲於甄選次日 3 日內，於本中心網頁、臺南市政府求職徵才網站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告。